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废止 39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部分道路、绿地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批复》（平政土〔2025〕114号文件），我局已于2025年1月28日决定收回位于湛河区、卫东区、新华区、高新区共39宗，面积724456.34平方米的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此39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废止。废止情况公告如下：

宗地1：位于高阳路街道办事处杨西村、荆山街道办事处牛楼村、沙王村，东至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、东环路，南至长江路，北至黄河路，面积45118.5平方米。
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3-78，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2：位于高阳路街道办事处杨西村、荆山街道办事处牛楼村，东至已征国有土地、东环路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、轻工路，南至黄河路，北至东环路，面积22285.35平方米。
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3-77，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3：位于荆山街道办事处胡杨楼村，东至平顶山财

城投资有限公司、胡杨楼村、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平顶山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胡杨楼村、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胡杨楼村，北至长江路，面积 31646.34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3-79，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4：位于荆山街道办事处胡杨楼村、徐庄村，东至徐庄村，西至徐庄村，南至规划长江路，北至新华路，面积 18642.45 平方米道路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1-03，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5：位于平安大道东段南侧，东至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、煤泥河，西至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，南至防洪沟，北至平安大道，面积 15461.48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3-09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6：位于平安大道东段北侧，东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纬四路、纬六路，西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纬四路、纬六路、已征土地，南至平安大道，北至高皇村，面积 17507.90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3-25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7：位于平安大道东段北侧，东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规划公园绿地、已征土地、纬四路，西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纬四路、纬六路，

宗地 8: 位于平安大道东段北侧, 东至经十二路, 西至已征土地, 南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已征土地, 北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面积 4310.77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3-27, 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9: 位于平安大道东段北侧, 东至经十一路, 西至经十二路, 南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北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面积 4224.94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3-28, 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0: 位于平安大道东段北侧, 东至经十二路, 西至已征土地, 南至已征土地, 北至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面积 2224.08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3-29, 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1: 城市道路 01 位于建设路西段南侧(西高皇村), 东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育才中学, 西至稻香路、已征国有土地, 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湛河北路、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已收回国有土地, 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建设路, 面积 30837.70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: 410400-HB-2024-20, 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2: 城市道路 7 位于建设路西段南侧(西高皇村), 东至已征国有土地, 西至已征国有土地、河南照邦置业有限

公司，南至湛河北路，北至建设路，面积 9160.87 平方米。

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26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3：城市道路 10 位于园林路东段北侧（李庄村），东至河南维都置业有限公司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园林路，北至已收回国有土地，1462.81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29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4：城市道路 11 位于建设路西段南侧（温集村），东至河南春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河南春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春晖路，南至春晖路，北至建设路，面积 5555.56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30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5：城市道路 12 位于园林路东段北侧（西高皇村、李庄村），东至河南维都置业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市名仕商贸有限公司，西至河南佳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、已收回国有土地，南至已收回国有土地，北至河南佳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市名仕商贸有限公司，面积 4854.15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31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6：城市道路 14 位于民意路中段北侧（李庄村），东至已征国有土地、李庄村，西至河南天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平顶山市鹰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李庄村、河南天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，

面积 3634.60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33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7：城市道路 17 位于三七街西段（武庄村、西高皇村），东至三七街、武庄村、平顶山市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武庄村、平顶山市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南至武庄村、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平顶山市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已收回国有土地，面积 12022.51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36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8：城市道路 19 位于稻香路北段东侧（武庄村），东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西至稻香路，南至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明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面积 3863.90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38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19：城市道路 21 位于乐武路西段北侧（陈庄村），东至陈庄村、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平顶山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陈庄村、已征国有土地，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面积 9105.43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40，

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0: 城市道路 22 位于乐武路西段北侧（陈庄村），东至平顶山明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陈庄村，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面积 5670.25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41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1: 城市道路 30 位于平安大道西段南侧（张庄村、高庄村、张泉庄村），东至道路、华耀城（平顶山）实业有限公司，西至西环路、华耀城（平顶山）实业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、华耀城（平顶山）实业有限公司，北至平安大道、华耀城（平顶山）实业有限公司，面积 42278.65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49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2: 城市道路 32 位于平安大道西段北侧（焦店村），东至焦店村，西至焦店村，南至平安大道，北至平顶山荣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、平顶山市瑞金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面积 1065.64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51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3: 城市道路 39 位于创新路中段南侧（西果店村、西吴庄村），东至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、河南乾石实业有限公司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北至创新路，面积 7278.55 平方米。

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58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4：城市道路 1 位于创新路中段北侧（西吴庄村），东至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新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，南至创新路、平顶山市兴源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，北至创业路、平顶山新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面积 24089.23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67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5：城市道路 2 位于大香山路北段西侧（杨官营村），该宗地东至香山大道、平顶山恒建置业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平顶山恒建置业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南至杨官营村、平顶山恒建置业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面积 21125.41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4-68，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26：城市道路 02 位于大香山路北段东侧（杨官营村），东至平顶山市兴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香山大道，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，面积 13128.84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410400-HB-2025-03，用途为公园绿地。

宗地 27: 城市道路 04-1 位于大香山路北段西侧 (杨官营村), 东至香山大道, 西至已征国有土地, 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北至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铁路运输处, 面积 9950.62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: 410400-HB-2025-05, 用途为防护绿地。

宗地 28: 城市道路 06-1 位于大香山路北段西侧 (杨官营村), 东至香山大道, 西至平顶山恒建置业有限公司, 南至已征国有土地, 北至已征国有土地, 面积 7428.28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: 410400-HB-2025-08, 用途为公园绿地。

宗地 29: 宗地 11 城市道路位于晶珠路北段东侧 (李庄村), 东至已征国有土地, 西至已征国有土地, 南至平顶山市鹰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北至河南天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, 面积 4271.61 平方米。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: 410400-HB-2025-14, 用途为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0: 位于创业大道, 东至已征国有土地和戴庄村土地, 西至已征国有土地和戴庄村土地, 南至戴庄村土地, 北至黄河路, 面积 37090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18-69, 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1: 位于开发路, 东至戴庄村、汝坟桥村和西赵村土地, 西至戴庄村和西赵村土地, 南至西赵村土地, 北至开发路, 面积 31510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1

8-70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2：位于轻工路，东至祁营村土地，西至开发路，南至平顶山市东部建设公司用地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，面积 11230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18-60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3：位于轻工路，东至轻工路，西至创业大道，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戴庄村土地、平顶山恒鑫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用地，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市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、祁营村土地、已征国有土地，面积 33023.1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2-06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4：位于轻工路，东至高新大道，西至轻工路，南至祁营村土地、大王庄村土地、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用地、张寨村土地，北至祁营村土地、已征国有土地，面积 45938.93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2-07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5：位于创业大道，东至平顶山唐宋置业有限公司用地、人民路、已征国有土地、轻工路、戴庄村土地，西至已征国有土地、小营村、戴庄村土地，南至黄河路，北至神马大道，面积 41242.70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4-02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6：位于开发路，东至河南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、平顶山市东部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、平顶

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、已征国有土地，西至平顶山兴庆华防爆机电有限公司、平顶山恒鑫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，南至叶宝路，北至神马大道，面积 80277.71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3-184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7：位于湛南路，东至创业大道，西至湛南路，南至平顶山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地、小营村土地，北至湛河，面积 21639.89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2-12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8：位于湛南路，东至湛南路，西至开发一路，南至湛南路，北至湛河，面积 10259.78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2-14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宗地 39：位于湛南路，东至湛南路，西至创业大道，南至已征国有土地、湛南路，北至湛河，面积 22513.51 平方米。划拨决定书编号 410400-HB-2022-13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